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 告 許瑞珊  
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 
被 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許碧枝  
被 告 許益齊  
上二人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  
李榮唐律師  
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以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無效」，涉及原告得否據前揭決議為請求權基礎，乃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且此法律關係已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字第295號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審理中為由，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；嗣該案於114年7月23日經該院以113年度上字第 29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告該案第一審之訴，是本院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已不存在。爰依上開規定撤銷該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